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15 日

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建設科技創新平台的措施
及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朱凱迪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會議的提問及同日發出的函件，提供有關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的補充資料。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後，我們現回覆如下 —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建立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的目的，是為醫療科技研究提供設備，配合醫療科技領域的研發工作。該設施只會進行與醫療研發工作相關而且必要的實驗（例如藥效試驗和毒性測試等），從而獲取生物學及醫學等方面的新知識或研發新的藥物。科技園公司正與政府商討有關細節，包括設施的規模、運作模式和實驗動物的種類等。科技園公司會嚴格遵循相關的法例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編製的《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成立動物道德委員會，監察設施的運作。另外，科技園公司亦會參考國際組織 Associ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 (AAALAC International) 採用的標準，以人道方式對待動物，並將使用動物的數目減至最少。

現時，《動物(實驗管制)條例》(「《條例》」)管制香港對活脊椎動物所進行的實驗。任何人在進行動物實驗前，均須按照《條例》訂明的表格，就有關實驗向衛生署署長提出牌照申請。除持牌人外，任何人均不得用活脊椎動物進行實驗。

依據《條例》第七條發出的牌照，會訂明准許持牌人進行實驗的類型、可進行實驗的地點及實驗的目的。《條例》亦訂明，有關實驗必須按照持牌人牌照的條款和在符合該條例所施加的限制下進行。《條例》並無就牌照申請人所屬的團體或用作實驗的動物種類和來源設限，但持牌人須每年按有關法例訂明的格式，向衛生署署長申報已進行實驗的資料，包括所用的動物種類。

《條例》亦規限進行實驗的目的。根據《條例》第六條，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實驗，除非實驗的目的在於藉新發現以增進生理學知識或任何有助於挽救或延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減輕其痛苦或對抗其疾病的知識，或實驗的目的在於對指稱是為增進所述的各類知識所作的任何先前的發現進行測試。另外，除了根據和按照在《條例》第九條下所發出的教學許可證外，持牌人不得為了在任何學術機構作課堂講解而進行任何實驗。

目前，在了解疾病機制、研發及測試新藥物及治療方法和技術等研究範疇上，動物實驗仍然擔當重要的角色。非活體實驗技術雖然日趨成熟，但未能完全代替動物實驗。相關的政策局會因應科技的發展以及其他地區相關的規定，不時檢討有關法例。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莊國民



代行)

2018年6月28日

副本送： 創新科技署署長（經辦人：黃宏華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胡鉅華先生）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陳少梅醫生）